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1)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組成變動

(1)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表決。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進行點票工作。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52,651,007 (100.00%) | 0 (0.00%) |
| 2. | (a) 重選楊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52,651,007 (100.00%) | 0 (0.00%)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 (b) 重選王雲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52,651,007 (100.00%) | 0 (0.00%) |
| 3. | (a) 委任廖廣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52,585,007 (99.87%) | 66,000 (0.13%) |
| | (b) 委任唐照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52,651,007 (100.00%) | 0 (0.00%) |
| | (c) 委任陳繼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52,651,007 (100.00%) | 0 (0.00%) |
| 4.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 52,651,007 (100.00%) | 0 (0.00%) |
| 5. |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 52,651,007 (100.00%) | 0 (0.00%) |
| 6.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 52,651,007 (100.00%) | 0 (0.00%) |
| 7.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 52,585,007 (99.87%) | 66,000 (0.13%) |
| 8. | 藉加入已購回股份之數量，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 | 52,585,007 (99.87%) | 66,000 (0.13%) |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第1項至第8項決議案，所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2,290,000股股份，乃為本公司股份總數，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於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已在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務請注意，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並無限制。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從黃宏泰先生獲悉，由於希望有更多時間專注其個人業務，其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以及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黃宏泰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黃宏泰先生在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服務表示感謝。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廖廣生先生、唐照東先生及陳繼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廖廣生先生、唐照東先生及陳繼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廖廣生先生

廖廣生先生，58歲，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英國林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廖先生於會計行業擁有逾31年經驗，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註冊稅務師。

廖先生現為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1)、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5)以及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9)(除辰罡科技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外，其餘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廖先生獲委任為亞洲時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ATIF)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廖先生亦曾擔任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廖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廖先生的服務任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的委任日期起計一年，並將於其後自動續期，直至廖先生或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廖先生的任職期限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廖先生有權就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月收取12,000港元。廖先生的薪酬乃董事會參照彼之經驗、職責範圍及一般市場條件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廖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廖先生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唐照東先生

唐照東先生，55歲，於一九八六年獲北京工業大學計算機技術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九年獲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計算機軟件專業理學碩士學位。

唐先生於全球產品貿易(包括但不限於計算機、玩具及電子產品)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中國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工作三年後，唐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在北京中關村成立其個人公司，從事計算機及相關產品貿易。於一九九六年，彼將其貿易業務擴展至美國市場。自此，彼一直從事中美貿易業務。

唐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唐先生的服務任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的委任日期起計一年，並將於其後自動續期，直至唐先生或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唐先生的任職期限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唐先生有權就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月收取10,000港元。唐先生的薪酬乃參照彼之經驗、職責範圍及一般市場條件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唐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唐先生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陳繼光先生

陳繼光先生，65歲，分別於一九七五年及一九七七年獲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自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彼於眾多公司擔任管理職位，包括擔任中國北京The Eisenberg Group of Companies的輕工業經理、美國舊金山International Sources, Inc.的中國採購副總裁、美國聖何塞American Champion Entertainment, Inc.的總裁及首席執行官。自二零零零年起，彼擔任Pacific Systems Control Technology, Inc.、北京萬東醫療裝備股份有限公司、Dehai Cashmere Industry Corporation, HereUare, Inc.及天津通廣集團數字通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或首席財務官(視乎情況而定)，向眾多公司提供財務意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Borqs Technologies, Inc.的首席財務官及執行副總裁。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的服務任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的委任日期起計一年，並將於其後自動續期，直至陳先生或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陳先生的任職期限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就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月收取15,000港元。陳先生的薪酬乃參照彼之經驗、職責範圍及一般市場條件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4)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隨著黃宏泰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廖廣生先生、唐照東先生及陳繼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i)黃宏泰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ii)廖廣生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iii)談葉鳳仙女士已獲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

(a) 審核委員會包括廖廣生先生(作為主席)、馬力達先生、談葉鳳仙女士及王雲才先生；及

(b) 薪酬委員會包括談葉鳳仙女士(作為主席)、陳奕仁先生及王雲才先生。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田明先生、楊鑾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唐照東先生及陳繼光先生。